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广东交易〔2023〕242号

关于开展广东电力市场 2024 年度交易的通知

各经营主体：

按照《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 2024 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704 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732 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交易，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 年度交易品种包括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年度挂牌交易、年度集中竞争交易、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各品种多轮次交替开展，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1 日每日 9:00-17:00。

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

二、参与主体

参与 2024 年批发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批发大用户、直接参与绿电交易的电力用户、独立储能等。

三、交易申报

（一）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1. 申报路径。发用双方在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网址：<https://pm.gd.csg.cn/portal/>）（简称“交易系统”，下同）中“【工作台】-【中长期交易】-【首页】”页面中选择相应交易窗口进行交易申报，提交交易合同。双边协商交易由发、用电任意一方发起申报，另一方确认，确认后不可自主退回。

2. 申报方法。年度双边协商合同按照“绝对价格+曲线”模式申报，合同需包含分时电量、绝对价格、分解曲线和结算参考点（即用户侧统一结算点）等。其中，合同价格支持统一价格、分时价格、浮动价格三种形式，申报时通过“电能量价格类型”选项切换。

（1）统一价格。在申报页面“合约电价”中填写合约价格。

（2）分时价格可通过以下方式填报：

方式一：通过表格模板填报。输入合约开始时间和结束后，下载分时电量、分时价格表格模板，输入分时电量、分时价格，保存后上传该模板。

方式二：通过网页直接填报。输入合约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后，直接在网页输入分时电量、分时价格并保存。

方式三：通过常用曲线功能填报。在【中长期交易】中点击【我的曲线方案】和【我的电价曲线】进行自定义电量和电价曲线设置，设置完成后点击保存。在交易申报页面输入合约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点击“电量曲线选择”和“电价曲线选择”选择分解方案，系统根据自定义曲线完成分时电量、分时价格填报。

(3) 浮动定价合同。年度双边协商交易中可提交浮动定价合同，浮动定价合同价格以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均价为基准，按照比例或固定价格上下浮动，在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结束后参与均价计算。

申报方法：在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申报页面，填写浮动比例 A（以 1 为基准）、上下浮动价格 B、保底方向 C（ \geq 或 \leq ）、保底价格 D。

价格计算方法：设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均价为 P，浮动定价合同电量为 Q_{1i} ，浮动定价合同价格为 $P_{1i} = A_i \times P + B_i$ （其中 A_i 为浮动比例， B_i 为浮动价格），浮动定价合同中同集团成交权重为 β_{1i} ，固定电价合同电量为 Q_{2j} ，固定电价合同均价为 P_{2j} ，固定电价合同中同集团成交权重为 β_{2j} ，则 $\sum \beta_{1i} \times Q_{1i} \times P_{1i} + \sum \beta_{2j} \times Q_{2j} \times P_{2j} = (\sum \beta_{1i} \times Q_{1i} + \sum \beta_{2j} \times Q_{2j}) \times P$ ，可计算得出 P 与 P_{1i}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成交双方为不同集团时，权重 β 为 1，成交双方为同一集团时 β 为

0.5。若 P_{li} 超出保底价格限制或市场价格上下限，则将其修正为保底价格或市场价格上下限，并将此份浮动定价合同视为固定电价合同，重新进行浮动合同价格计算。

同一集团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的关联关系（附件2）执行过程中如有变化，各企业应及时向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报告变更情况。

（4）价格联动条款。鼓励经营主体在年度中长期合同中增加一次能源价格联动条款，相关内容应连同合同量价等信息一并提交至交易系统。

申报方法：申报页面中“价格联动条款”中填写双方协商一致的具体条款内容，如不填写则默认无价格联动条款。

（5）每份年度合同成交均价不得超过年度交易价格上下限，后续如国家出台相关政策，交易价格上下限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应在年度双边协商合同中约定国家如若出台最新价格上下限政策后的处理措施。

3. 合同签订。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结束3个工作日后启动合同签订工作，交易双方通过交易系统于12月30日前在交易系统“【中长期交易】-【合同管理】-【合同签订】”模块完成电子合同签订手续（合同模板见附件3，操作指引见附件4），逾期未完成合同签订的，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结果作为执行依据。

4. 价格调整。自2024年1月起，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经营主体可按月调整后续月份年度双边协商合同价格，合同电量不允许调整。2023年12月不开展2024年度双边协商合同价格调整。

（二）年度挂牌交易

1. 申报路径。发用双方在交易系统“【工作台】-【中长期交易】-【首页】”页面中选择相应交易窗口进行交易申报。

2. 申报方法。年度挂牌交易按照“绝对价格+曲线”模式申报，需包含分时电量、绝对价格、分解曲线等。其中，挂牌价格支持统一价格、分时价格两种形式，申报时通过“电能量价格类型”选项切换，分时电量、分时价格填报方式参照上述年度双边协商交易部分。

（三）年度集中竞争交易

1. 申报路径。发用双方在交易系统“【工作台】-【中长期交易】-【首页】”页面中选择相应交易窗口进行交易申报。

2. 申报方法。年度集中竞争交易按照“绝对价格”模式申报，需包含交易电量、绝对价格等。按照各月的峰段、平段、谷段分别组织36个交易标的，各标的曲线形状可在【中长期交易】-【曲线方案查询】中查看，其中D3代表峰曲线，D4代表平曲线，D5代表谷曲线。

（四）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

1. 申报路径。发用双方在交易系统“【工作台】-【中长期交

易】-【首页】”页面中选择相应交易窗口进行交易申报。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由发、用电任意一方发起申报，另一方确认，确认后不可自主退回。

2. 申报方法。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电能量及绿色环境价值）合同按照“绝对价格+曲线”模式申报，合同需包含电能量及绿证（绿色环境价值）的交易价格、交易电量、电能量分解曲线以及绿证（绿色环境价值）偏差结算价格系数等要素。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绿色环境价值）合同按照绝对价格模式申报，合同需包含绿证（绿色环境价值）的交易价格、交易电量及偏差结算价格系数等要素。

3. 浮动定价合同。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中可提交浮动定价合同，浮动定价合同的电能量价格与绿证（绿色环境价值）价格以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的电能量均价与绿证（绿色环境价值）均价为基准，按照比例或固定价格上下浮动，参与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均价计算。

申报方法：在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申报页面，分别填写电能量价格及绿证（绿色环境价值）的浮动比例 A （以 1 为基准）、上下浮动价格 B 、保底方向 C （ \geq 或 \leq ）、保底价格 D 。

价格计算方法：设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的电能量均价为 $P_{电}$ ，浮动定价合同电量为 $Q_{电 li}$ ，浮动定价合同价格为 $P_{电 li} = A_{电 i} \times P_{电} + B_{电 i}$ （其中 $A_{电 i}$ 为电能量价格浮动比例， $B_{电 i}$ 为电能量价格浮

动价格)，固定电价合同电量为 $Q_{电2j}$ ，固定电价合同均价为 $P_{电2j}$ ，则 $\sum Q_{电1i} \times P_{电1i} + \sum Q_{电2j} \times P_{电2j} = (\sum Q_{电1i} + \sum Q_{电2j}) \times P_{电}$ ，可计算得出 $P_{电}$ 与 $P_{电1i}$ 。若 $P_{电1i}$ 超出保底价格限制或市场价格上下限，则将其修正为保底价格或市场价格上下限，并将此份浮动定价合同视为固定电价合同，重新进行浮动合同价格计算。

设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的绿证（绿色环境价值）均价为 $P_{环}$ ，浮动定价合同电量为 $Q_{环1i}$ ，浮动定价合同价格为 $P_{环1i} = A_{环i} \times P_{环} + B_{环i}$ （其中 $A_{环i}$ 为绿证（绿色环境价值）价格浮动比例， $B_{环i}$ 为绿证（绿色环境价值）价格浮动价格），固定电价合同电量为 $Q_{环2j}$ ，固定电价合同均价为 $P_{环2j}$ ，则 $\sum Q_{环1i} \times P_{环1i} + \sum Q_{环2j} \times P_{环2j} = (\sum Q_{环1i} + \sum Q_{环2j}) \times P_{环}$ ，可计算得出 $P_{环}$ 与 $P_{环1i}$ 。若 $P_{环1i}$ 超出保底价格限制或市场价格上下限，则将其修正为保底价格或市场价格上下限，并将此份浮动定价合同视为固定电价合同，重新进行浮动合同价格计算。

4. 合同签订。在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结束 3 个工作日后启动合同签订工作，交易双方通过交易系统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电子合同签订手续，逾期未完成合同签订的，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结果作为执行依据。

四、交易要求

（一）交易方向要求。年度交易中，发电企业只允许卖出电量，售电公司、批发大用户只允许买入电量，独立储能可同时买

入或卖出电量。

（二）合约撤销。对于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和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如需对已确认的合约进行撤销，须交易双方共同签署撤销申请（模版见附件5），盖章扫描发送至交易组织邮箱 gddljyzz@163.com。交易中心将在当天交易结束后根据撤销申请对该笔合约做撤销处理，相应交易额度在次日恢复，已签订电子合同的，电子合同将同步失效。合约撤销最后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17:00。

（三）交易上限。发电侧、售电公司及参与批发市场的电力大用户年度交易电量上限按照《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4年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732号）确定。年度交易期间，请各售电公司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电子合同线上签订工作的通知》（广东交易〔2023〕239号）的有关要求及时建立零售关系，D日售电公司及参与批发市场的电力大用户交易上限根据D-1日18:30前交易系统形成的零售关系及历史电量计算。因零售关系变更导致已成交电量超过上限的，或年度交易电量超过资产总额及履约担保对应电量规模的，售电公司不得继续新增年度交易合同，且最迟必须在年度交易截止后2个自然日内，自行调整交易电量，满足电量上限要求。逾期未调整完毕的，按照售电公司双边协商、挂牌、集中竞争交易的优先顺序依次对各交易品种每笔交易的成交电量进行等

比例削减，以削减后作为正式交易结果。

（四）电力用户参与批发市场。拟参与批发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请填写《电力用户进入批发市场申请表》，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相关表格及操作指引请登录交易系统或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小程序【办事指南】-【用户手册】查看。

（五）调增售电公司初始信用额度要求。交易中心将根据售电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交易电量和预计零售合同固定价格电量差异情况，计算并公布其调增初始信用额度要求，计算方法如下：

调增初始信用额度要求 = $\max(|\text{年度交易电量} - \text{预计零售合同固定价格电量}| - \text{预计年售电量} \times 25\%, 0) \times 7 \text{分/千瓦时}$ 。

售电公司应在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交相应额度的履约保函，未按要求提交的将按《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3年修订版）》进行处置。

（六）年度交易成交电量、价格、分解曲线均作为结算依据，应用于现货月的市场结算，经营主体应根据自身实际发、用电需求参与交易，签订合同分解曲线。

（七）年度交易期间，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微信小程序和交易系统互联网端于每天18:30-20:30进行维护，届时零售用户将无法登录系统，交易系统专网端正常开放，请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八）批发经营主体只能使用5G电力交易专网登录广东电

力市场交易系统，请提前做好登录测试，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交易申报过程中，建议经营主体配备两台交易终端及不同运营商的专网卡，推荐使用谷歌进行操作。如因自身终端或网络设备原因无法参与交易的情况，视同经营主体弃权。

（九）请有关经营主体提前安装网证通客户端及签章辅助程序，具体下载地址及安装流程见交易系统首页，并提前在【档案管理】模块维护好本企业信息，确保合同信息的准确性（操作指引见附件6）。网证通相关问题咨询请拨打网证通客服热线：4008301330。

（十）年度交易中若有问题，批发侧经营主体请使用在交易中心备案的电话号码致电：020-28122522（交易申报问题请分拨1进入交易组织，注册、批发市场电子合同签订问题请分拨3进入市场管理，系统使用问题请分拨4进入交易系统，5G专网问题请分拨6进入5G专网，保函问题请分拨7进入风控）。零售用户若有问题请拨打服务热线4009303000。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4年度交易组织时序安排（另附）
2. 广东电力市场同一集团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关联关系表（另附）
3. 广东电力市场双边协商交易及输配电服务三方合同

(范本) 2024 年修订版 (另附)

4. 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批发侧合同操作手册 (另附)
5. 2024 年年度双边协商撤销申请模版 (另附)
6. 2024 广东电力市场合同信息维护操作手册 (另附)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抄送：广东省能源局电力处、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市场监管处、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